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2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536554_11532P001385_1150220028_115D202711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請貴機關落實管理所屬公務員兼職行為，使其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559472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3 09:31:35

線

人事室　115/04/23
1150103217